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批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司股票代码：002005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号码：0756-3390238

互联网网址：www.electech.com.cn

公司电子信箱：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董事会秘书：邓 飞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 LED 照明、半导体 LED 装饰灯、太阳能 LED 照明、LED 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 芯片的进出口贸易。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小家电业务的研发与制造，总体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出口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发行人抓住 LED 产业的发展机遇，稳步进入 LED 产业。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小家电和 LED 双主业运营模式。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79 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4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相关审计报告，

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116,474.40	1,091,967.35	920,299.37	677,098.25
总负债	691,222.00	664,376.67	497,240.78	404,505.96
股东权益	425,252.40	427,590.68	423,058.59	272,592.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9,196.71	422,742.04	420,313.24	269,557.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6,563.07	312,989.35	275,763.78	306,548.07
营业利润	-6,614.14	-19,976.66	-2,432.91	14,574.34
利润总额	-3,593.94	3,204.65	20,011.00	45,189.02
净利润	-3,656.60	462.49	15,907.86	38,4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6.07	882.60	16,197.24	39,23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9.07	26,708.15	3,294.35	-2,7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0.52	-162,625.97	-253,835.19	-178,42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31	121,124.21	268,938.46	102,78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1.15	-14,992.12	18,243.53	-78,658.9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末 或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末 或2013年度	2012年末 或2012年度	2011年末 或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0	0.84	1.30	1.00
速动比率（倍）	0.55	0.58	1.01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30	48.81	40.30	5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0.58	2.53	2.44	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2.58	2.56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076	0.1451	0.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	-0.1553	-0.0233	0.2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 均，%）	-0.85	0.21	4.17	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 均，%）	-	-4.31	-0.67	5.1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3,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1 元/股）的 90%，即 5.86 元/股。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7,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10,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300,000 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长江先生。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58,600 万元；吴长江先生以现金认购 13,000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76,180 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706,538	99.85%	0	1,164,706,538	83.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462	0.15%	230,000,000	231,693,462	16.59%
总计	1,166,400,000	100.00%	230,000,000	1,396,4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作为德豪润达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

意见	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协调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保荐机构及时、准备、充分地了解、获取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于凌雁、贾瑞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刘卫宾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凌雁

贾瑞兴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